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 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日常经营及一般业务往来，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定价原则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璞临、尚和平、郭富永、苏斯君、张凯与胡军旺回避表决，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3. 我们同意《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红波、雷海亮、丑凌军

2022年1月24日